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16号

罪犯林炎兴，男，1978年04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(2020)闽06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炎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17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核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闽06刑初39号刑事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。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林炎兴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2188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间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炎兴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炎兴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